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3: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1 年 5 月 18 日 15:00—2011 年 5 月 19 日 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1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一）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登记日：20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五)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二、出席对象：
 (一)截止 2011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及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内容：
 1、听取《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1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11 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 1—12 项议案（不包括第 4 项议案）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4 项议案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 2011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5 月 12 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股份的份数之前（不包括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休息日）。
 (三)登记地点：杭州曙光路 122 号世贸中心 A 座 505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供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说明
360925	众合投票	12	A 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众合投票”）；
 ② 输入证券代码 360925；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议案一，表示对议案一至十五项有统一表决——表决 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12.00 元代表议案十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00	全部议案	100.00 元
1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元
2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元
3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元
5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权数量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元
7	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0 元
8	公司 201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8.00 元
9	公司 2011 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00 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权数量
0	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议案一，表示对议案一至十五项有统一表决——表决 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12.00 元代表议案十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100.00 元

四、投票注意事项：
 ① 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C、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④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服务密码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申请资料，设置 6-8 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⑤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登录成功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2、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⑥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众合机电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⑦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⑧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⑨ 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中心 A 座 505 室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59025、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16、87959026
 电子邮箱：00925@cninfo.com.cn
 联系人：姜曼雯、钟坤阳
 C、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
 受托人（签署）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公司 201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9 公司 2011 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投票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意向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虹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性合同的公告》，其中承诺每月披露一次深圳市彩虹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世界”）的合同履行情况，现将自 2011 年 4 月 14 日上次披露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合同履行进展公告如下：
 一、彩虹世界设备安装进展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世界新增 20 条生产线，目前，彩虹世界共完成 116 条生产线的安装并具备生产条件，产能可达到 480 吨/天。按照原计划，彩虹世界后续将再增加 20 条生产线，共完成安装 136 条生产线，产能达到 500 吨/天。

二、合同进展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彩虹世界收到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寄来的检测报告，彩虹世界国际 2 Degree-Eco Wares Pty Ltd.销售的降解餐盒通过了欧盟 RoHS 六项（Cd、Pb、汞、Co、六价铬(Cr6+)、多溴联苯(PBDEs)、多溴联苯醚(PBBs)和 EPA3052:1996 标准 6 项（Sn、Pb、As）的检测。
 2011 年 4 月 18 日，彩虹世界收到 Crown Squ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星嘉坡国际有限公司货款 8,324.63 美金，前期支付的样板及检测费用保证金 28,938.33 美元亦货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世界累计收到嘉星国际有限公司货款 37,262.96 美金，已发货 2011 年 4 月 7 日彩虹世界与嘉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批次订单正在履行完毕。彩虹世界向嘉星国际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被通过欧盟 RoHS 六项（Cd、Pb、汞、Co、六价铬(Cr6+)、多溴联苯(PBDEs)、多溴联苯醚(PBBs)和 ISO8611-1:2000 标准 6 项、增塑剂检测、均数测试的合格订单需求。2011 年 5 月 8 日，彩虹世界与嘉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181.82 万元的卡批次订单，仍减少了汇率风险，此次订单金额以人民币签订，尚未发货。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嘉苏达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未与彩虹世界签订批次订单，也没有其他进展。
 4.2011 年 4 月 18 日，彩虹世界、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成都”）、深圳彩虹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世界”）三方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 510.048 万元的《购销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履行合同各方通过书面口头协议涉及的采购产品，均以此《购销合同》的内容为准。
 ② 中芯成都向彩虹世界订购本协议产品，材料使用彩虹世界研发的专用材料——PBM 系列。
 ③ 彩虹世界负责生产订购产品并销售给中芯成都。
 ④ 彩虹世界负责为彩虹世界的生产提供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支持，同时为中芯成都和彩虹世界的销售提供售后服务。
 ⑤ 购销合同是指包括本合同以及依据本合同所签订生效的相关订单、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协议、保密协议）补充协议规定，以及双方不时签署或确认变更通知、报价单等在内的全部书面文件。
 ⑥ 订单：
 彩虹世界应自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对订单进行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接受订单。如彩虹世界未按照上述约定对甲方订单进行书面确认，否认或通知修改，而直接发货，中芯成都有权选择拒收或按中芯成都订单条件接收货物。
 若中芯成都需要对订单的产品规范、产品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和地点等进行变更，客观情况允许的情形下彩虹世界应当同意，因此增加的成本及费用将由中芯成都承担。由于市场变化或其它不可预测因素导致中芯成都对产品需求发生变化并需终止相关生效订单，中芯成都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彩虹世界解除订单，彩虹世界应当终止产品生产，因此产生的生产成本由中芯成都承担。
 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彩虹世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中芯成都的订单需求，如确实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彩虹世界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中芯成都，否则，中芯成都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及费用全部由彩虹世界承担。
 ⑦ 价格及付款：
 中芯成都向彩虹世界采购总金额人民币 510.048 元产品，包括金额人民币 144.000 元的 3600 个生物降解塑料卡板（产品规格 820*620*145mm）和金额 55,800 美金的 186,000 个电子产品托盘中（产品规格 9*12A），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并包括到中芯成都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对于中芯成都提供的提供成本结构清单，彩虹世界需要在报价的同时提供相应文档。
 付款方式和期限以彩虹世界依照双方约定或中芯成都要求的方式在相应时间内进一步确认后生效的生效订单上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为准，生效订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⑧ 违约责任：
 彩虹世界及其委托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条款而引起第三方对中芯成都交涉、要求、诉讼、索赔或

禁止时，彩虹世界应中芯成都抗辩，或在中芯成都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护中芯成都利益不受损害。彩虹世界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罚款、律师费和赔偿费。中芯成都知悉发生上述的交涉、要求、诉讼、索赔、罚款时，应及时通知彩虹世界。在交涉、要求、诉讼、索赔、禁止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彩虹世界应该采取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使中芯成都得到继续使用和赔偿符合本合同的产品权利，制造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同时使用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替换侵权的产品，收回提供的侵权产品，退还中芯成都已支付的金额，并赔偿由此给中芯成都造成的损失。
 彩虹世界对本合同的执行违反了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和法令或者产品不符合产品标准、储存、销售地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彩虹世界将直接承担赔偿责任且进行为给中芯成都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因侵权或违约的使用对方商标或标识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退款、罚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违约方应在其到期应付中直接扣除上述退款、违约金和赔偿金。
 ⑨ 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均适用依据本合同所制定生效的购销订单、订单、报价单及补充协议、相关修订书。彩虹世界和中芯成都将视对中芯成都依据本合同采购的不同产品的价格、技术规格、品质和其他因素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11 年 5 月 9 日，彩虹世界已向中芯成都有限公司发出首批 50 个试订单卡。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意向性协议的核查情况
 经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公告所涉及的意向性产品销售协议相关问题正在进一步核查，同时公司对相关事项履行自查。
 1.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公告的意向性产品销售协议的协议方的主体资格、合法存续性和合同签署情况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
 2. 公司对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否存在自查。
 3. 公司对履行与世界的合作协议过程，对公司参与合作事项的的人员是否存在信息保密进行自查，并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信息泄露进行自查。
 4. 对公司、彩虹世界、彩虹世界与国际协议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
 5. 彩虹世界通过制定详细的工厂设备安装进度及产能规划，选取外协加工厂，办理出口货物所需的相关手续，完善制度化建设等方面，对履行公告的意向性协议的能力进行自查。
 6. 对彩虹世界向世界采购相关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进行自查。根据彩虹世界向世界世界的合作协议，世界提供的材料和采购世界指定的其他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为确保相关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制定具体的保障措施。
 7. 公司将通过与客户沟通了解和沟通，对公告的意向性产品销售协议所涉及的产品销售终端客户，同时意向性协议的客户履约能力、批合同的执行等事项继续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深圳彩虹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8 月 3 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作。目前，公司仍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转让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并以其为租赁物租回使用，中环光伏获得 18,8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贷款，该款项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期为 4 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公司与国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 上述租赁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②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3,441 万元。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议案 已于控股公司中环光伏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表决时，公司全部四名独立董事投票同意，已于控股公司中环光伏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10 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区委办公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晶硅、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5,094.19 万元，净资产 29,929.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13%，销售收入 33,142.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62.50 万元。
 ① 申请数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进行担保的目的及上市公司的事项情况
 本次租赁贷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满足中环光伏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本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① 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中环光伏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② 公司为控股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促进了项目建设的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针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63,441 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63,308,35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2,108.35 万元，全部都是为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10 年末公司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3.49%。
 六、备查文件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②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12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旗下参与民生加银基金定投及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民生加银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690002）、民生加银添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民生加银网上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参与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和定期定额申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简称基金定投 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收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等同于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最小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投证券申购上述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具体优惠费率
 1.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 4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标准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或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可分别享受前端申购费率八折或 8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标准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以中投证券规则为准。

关于新增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恒泰长财代理销售融通 信託 融通基金旗下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 (前端)、161602 (后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 (前端)、161653 (后端)
融通沪深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 (前端)、161654 (后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 (前端)、161655 (后端)
融通行业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 (前端)、161656 (后端)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1607 (前端)、161657 (后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 (前端)、161659 (后端)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1610 (前端)、161660 (后端)
融通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 (前端)、161661 (后端)
融通亚洲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 (前端)、161662 (后端)

 一、代销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代销机构网点信息：
 投资者可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17 家恒泰长财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开户、认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沈阳、长春、吉林、白山、通化、白城、辽源、前郭。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长财证券客服热线：0431-82951765
 2.恒泰长财证券网站：www.cczq.net
 3.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8-388、0755-26948088
 4.融通基金官方网站：400-888-388、0755-26948088
 5.融通基金官方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取决于其业绩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概况：
 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二、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三、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四、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五、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六、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七、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八、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九、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十、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十一、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十二、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十三、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十四、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十五、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十六、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十七、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十八、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提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作为任何对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投资建议。
 十九、发行价格：
 本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亿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因此，依据中国